

## 109 學年度嘉藥盃系際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休閒生活之照護，以提倡學生運動風氣與技能，並增進各系同學之運動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事務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事務處體育室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南藥理大學運動管理系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~19 日(確定日期將另行公告通知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嘉南藥理大學田徑場。

七、比賽資格：

(一)凡本校 109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之新生班級(含進修部)均可報名，以系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(二)每系限報 1 隊，每人限報名參加 1 隊，不得跨隊參加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每隊 25 人(另報名 5 人為預備員)，下場每隊 20 名(男生 15 人女生 5 人)。

(二)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三)16:00 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622f603504d0406cd>，不收紙本報名表(回傳後請務必與鄭小姐確認，避免遺漏，若無確認以致後續未列入賽程，恕不負責)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九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0 年 3 月 11 日(星期四)12:30，於體育室 4F 會議室公開抽籤，請務必派員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。

十、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 40 秒分勝負，勝負距離各 2 公尺。

十一、預賽採會前賽(由各學院先行比預賽，每學院取兩隊進入複決賽)。

十二、決賽採雙敗淘汰制。

十三、比賽時不得穿著釘鞋(含棒球、壘球、足球、塑膠顆粒等)。

十四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二十分鐘向大會報到並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十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未依規定報到或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。比賽時間如有更動，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
(二)每場比賽前應將該場出賽學生證提交比賽紀錄台，以備查驗，未提交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
(三)未經報名註冊之人員，不准出場比賽。

(四)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該場審判委員判定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(五)被取消資格或棄權之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中止未完成之各項比賽。

十五、獎勵：取前三名頒發獎金(第一名:6,000 元、第二名 4,000 元、第三名 2,000 元)。

